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办字[2019]32号《关于印发〈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白编发[2019]16号《关于调整〈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我委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中共白水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综合

办公室、政工和执法监督室、网络和信息化工作室、综合治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9 名，设书记 1 名，常务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书记 1 名。白水县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为县委政法委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协调股、基层治理股，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省市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白水，加强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规范化运行，增强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能力，建设法治白水、全面提高政法队伍执法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努力完成乡村振兴、党建引领、招商引资等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为实现实力白水、幸福白水、人文白水努力奋斗。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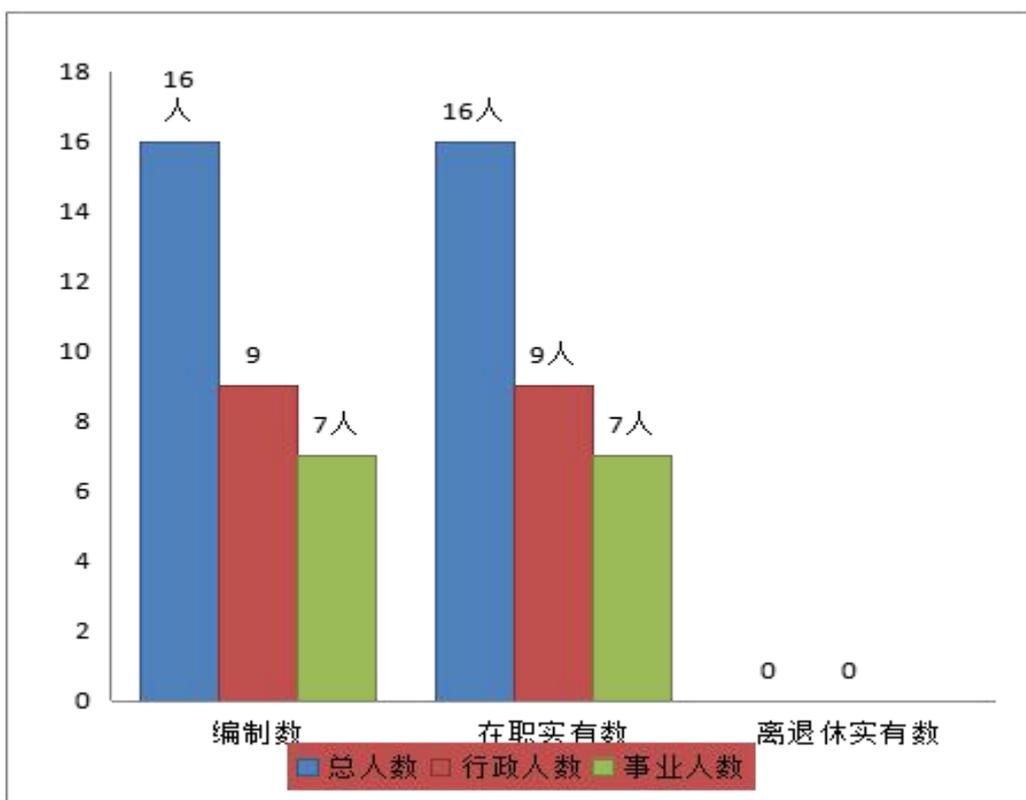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 1 |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截止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3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

算支出 23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29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3101） 198.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19.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2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53万元，较上年增加1.35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及提高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47万元，较上年增加1.13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2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3.99万元，较上年增加18.35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04万元，较上年增加10.83万元。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2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遗属无变化。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2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3.99万元,较上年增加18.35万元,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1.04万元,较上年增加1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6万元,较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是遗属无变化。

2、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保持零增长。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1、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2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平安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增加。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反应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